阿公店水庫運用要點修正總說明

阿公店水庫運用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訂定發布,歷經二次修正。本次配合阿公店水庫更新改善後空庫防淤 執行需要增訂空庫防淤相關規定,並因應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已 於一百零七年依據「阿公店溪治理計畫(河口至阿公店水庫溢洪管終 點)(第一次修正)」(一百零三年)治理標準完成阿公店水庫下游阿 公店溪整治,原受限之放水量得依治理標準調整為符實際並利日後操 作,爰修正本要點,其修正重點如下:

- 一、用詞定義增訂空庫防淤運轉、調整調節性放水中空庫防淤運轉、排砂及水質異常需要之說明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二、將現行水門操作規定第九點第七款基於河道環境需求之放水原則,依其性質調整至運用要點修正規定第二章蓄水利用運轉中 說明。(修正規定第十點)
- 三、增訂第三章空庫防淤運轉,納入空庫防淤期間之水位規定,新 增調節性放水操作規定並以放空庫水為原則、越域引水操作及 通報機制等說明。(修正規定第三章、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)
- 四、 調節性放水流量限制三十五秒立方公尺,依據治理標準調整(提升)為不得超過九十秒立方公尺,以增加調節彈性。(修正規定第十一點及第十三點)
- 五、緊急運轉增加緊急放水設施說明及刪除放水流量相關說明。(修 正規定第十六點)